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所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予以公佈。

* *僅供識別*

盈利預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之盈利預測，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需由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作出報告。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預測之報告預期會列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為根據收購守則下一份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文件）內，而報告程序將會儘快展開。然而，倘於綜合文件寄發前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則收購守則規則10.4下有關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此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就此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評估聯合公佈（定義見下文）所披露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優劣之處（如有）時如需倚賴盈利預告，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茲提述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萊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將錄得溢利，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虧損淨額。

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i)推出新型號賓利運動型多用途汽車Bentayga後，加上勞斯萊斯銷售顯著改善，汽車分部之收入及毛利分別增加約13%及50%；(ii)腕錶及珠寶以及其他分部之經營虧損因關閉若干店舖而收窄；及(iii)由於期內借貸平均結餘大幅減少及中國人民銀行下調利率，故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大幅減少約70%，惟受到(iv)其他收入主要因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如去年同期錄得分租租金收入而減少約20%所抵銷。

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作出之初步評估。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並已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鑑於發表本盈利預告公佈之時間限制，本公司謹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盈利預測之報告預期會列入有關要約之綜合文件（為根據收購守則下一份向股東寄發之文件）內，而報告程序將會儘快展開。然而，倘於綜合文件寄發前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則收購守則規則10.4下有關就盈利預測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此盈利預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亦未按照收購守則就此作出報告。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評估聯合公佈所披露可能進行之交易之優劣之處（如有）時如需倚賴盈利預告，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鄭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思堅先生、高煜先生及蔡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